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张铁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阴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江苏深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严益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五室，无锡市建筑设计院三室，江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二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院长；江阴市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荣朝：法律硕士。曾任扬州市邗江区法院法官；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江南水务第一、二届独立董事。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铁强	7	7	0	0	0	否	3
严益民	7	7	0	0	0	否	3
王荣朝	7	7	0	0	0	否	3

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在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时，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反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4月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

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布了《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内容真实、及时、准确。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4），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2016 年 6 月 16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公司全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变更公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铁强 严益民 王荣朝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